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财政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城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.2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.46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